

现代学校制度实验区（校）权力、义务和责任的构想

[日期：2005-06-07]

来源： 作者：龙一芝

[字体：大 中 小]

建立现代学校制度，推进教育制度创新，是一项具有开创性、前瞻性、挑战性的系统工程，它将会对我国的基础教育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根据现代学校制度实验研究的目标要求和设立实验区（校）的原则和办法，笔者对如何构建现代学校制度实验区（校）的权力、义务和责任，提出以下几点思考。

思考一：内涵与策略

（一）特定内涵。现代学校制度从社会学的概念来看，它的基本特征中有一个重要思路是权力下放，管理重心下移。要实现现代学校制度的实验目标和任务，就必然要对现有的权力结构进行重新调整。因此，构建好现代学校制度实验区（校）的权力、义务和责任，是开展现代学校制度实验的一项基础性工作。

权力、义务和责任是相互关联的整体。权力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职权，是社会组织依据法规、政策所赋予它的管理权限。权力是义务、责任的基础和前提。一般情况下，权力的大小决定义务的多少和责任的轻重。只有对权力的范围进行明确界定，才能衍生出相应的义务和责任。没有不讲义务的权力，也没有不讲权力的义务。权力是义务的外延制约，义务是权力的内涵要求。而责任则是权力和义务作用下所产生的必然结果，即必须形成的绩效。

作为现代学校制度实验区（校）的权力、义务和责任，就是要根据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特定目标指向和工作任务，对现有的教育管理权力架框进行调整或改革，这是现代学校制度能否成功或有无绩效的关键。没有权力的下放，就谈不上管理重心的下移。没有放权的实质性进展，一切改革都只是纸上谈兵，现代学校制度的目标指向都是毫无意义的。因此，现代学校制度的实验，关键点在于放权，给予实验区、校更多自主的权力，这样才能设计出与之相应的义务和责任。

（二）构建策略。权力的赋予是需要一定条件的。因此，在进行现代学校制度实验区（校）权力、义务和责任设计时，应考虑以下因素：一是权力的形成和调整将会受到现行法律、法规的限制；二是在现有的政治、教育体制下，将会遇到无法逾越的障碍，使有些权力的调整无法突破；三是权力下放后，对权力的控制、制衡等还需有相应的机制；四是现有的社会及民众对权力调整后的心理承受能力也必须考虑。

鉴于以上因素，对实验区（校）权力、义务和责任的内容设计时，需要坚持以下的策略：

——“先试点，再推行”。将有关的权力下放到精心选择的区域或学校（实验区、实验校），在实践中不断调整和加大力度，取得成功经验后再推广。

——“先构主干，再予配套”。在推行现代学校制度过程中，有些权力是原来就存在，只是在上级部门控制之中而已（例如法人制度、招生权、办学权、校内人事管理权等）。而有些则要在实践中，根据制度安排的需要重新设定的。因此，在进行现代学校制度的权力架构时，先选择一些主干性的权力下放给实验区（校）。尚没有形成的权力可以先重新设定一些主干权力交给实验区（校），在实践中逐步对主干权力进行配套设计（包括相关的辅助性权力，对权力的制衡权力等）。

——“分类设计，逐步到位”。所谓“分类设计”，就是根据现代学校制度的特定内容、实验主体的不同层次进行分别设计。所谓“逐步到位”就是将权力、义务和责任先建立大致的框架，再在实践中不断补充、完善，最终形成完整的体系。

按照现代学校制度的特定目标和内容，进行权力、义务和责任的设计。根据现代学校制度建设的基本内涵和内容构成，主要有三大方面的制度安排：政府与学校关系的制度安排、学校内部（校本）的管理制度安排、学校与社区和家庭互动机制的制度安排。因此，我们在构建现代学校制度实验区（校）权力、义务和责任的过程中，也必须从这三大方面的制度安排的需要和可能来进行设计和操作。

按照参与实验的不同层面进行权力、义务和责任的设计。由于参与实验的主体在层次上分为两类，即实验区（区域性）和实验校，这在赋予它们相应的权力、义务和责任方面也是侧重点不一样的。

思考二：内容构建

（一）实验区权力、义务和责任的构建

实验区的权力：

——实验区的区一级政府或教育行政部门可以自行制定与现代学校制度相适应法规的权力。例如，现代学校法人制度条例，现代学校产权制度条例，现代学校校长准入（招聘）制度条例。

——实验区可以对现代学校制度实验校的拨款机制、筹资方法进行自主调整。

——实验区有权对学校布局、招生区域范围进行自主调整，实行部分实验校跨行政区、跨学区进行招生。

——实验区可以建立与现代学校制度相配套的教育服务市场，并按市场化运作模式引入专业中介机构（政策咨询机构、教育拨款审计机构，教育督导和评估机构，资格认证机构等）。

——政策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力。

实验区的义务：

——在实验区内建立以学校法人制度和新型的政校关系为基础的现代学校法规和服务体系，政府通过法规、政策、制度设计对学校进行宏观管理。体现政府对学校的服务、保障和提供公平的教育环境的新型政校关系。

——在实验区内通过制定法规和制度设计，加大对实验校教育财政投入，扩大教育资金的筹集渠道，为学校教学和发展提供物资支撑。加强对学校财务的监管和跟踪，提高投资效益。

——在实验区有关条例、法规的框架内，指导实验学校建立依法自主管理、自主发展、自主经营、自我约束、自我完善的机制，促进学校之间公平、有益竞争。逐步形成区域内现代学校内部管理制度体系。

——在实验区内建立一套现代学校校长职业化制度；建立现代学校评价、承诺、问责制度；建立社会、家庭参与学校民主管理、监督和评估制度。

——在实验区内建立起多规格、多形式，多层次的具有区域特点的现代教育体系，并使服务对象享受公平的待遇，以满足民众对教育的需求和学习型社会的发展需要。

——提供区域内各种社会资源，为学校办学充实教育力量、教学资源，为学生的全面发展提供社会支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实验区的责任：

——完成现代学校制度区域性实验的目标和任务。

——完成授权协议所规定的各项任务。

——在建设现代学校制度的区域性法规、制度、政策等方面出标准、出经验、出成果。

——在区域内形成具有地区特色的现代教育制度体系。

——在区域内培育和指导一批成熟的现代学校制度实验学校，最终在全区域推进现代学校制度。

（二）实验校权力、义务、责任的构建

实验校权力：

——在现有的和实验区特有的政策、法规背景下，自主决定学校的发展方向、办学理念、学校文化和办学特色。

——从自己的实际出发，制定学校章程、发展规划。

——依法办学治校，在法规框架内决定学校办学规模、招生办法、课程设置、教学活动、教学评价、学生管理等校本教育制度。

——实验校可在产权明晰、校长权力制衡机制健全的基础上，自主支配学校经费。并在法规允许范围内，自主筹集除政府拨款外的社会、团体、个人的教育资助或教育投资等经费。

——实验校可依据学校章程、董事会章程的规定，自行聘任学校校长。公办学校可在实验区区域性校长准入制度的框架内，公开招聘副校长。民办学校可在董事会的领导下，自行委任学校校长。

——实验校可根据现代学校制度建设需要，决定学校机构设置、工作岗位、奖惩制度等管理办法，自行聘用教职员。

——实验校可优先享用区域内的各种社会教育资源，为提高学生的全面素质和个性发展服务。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力。

实验校义务：

——承担现代学校制度的实验任务，建立具有自身特色的现代学校制度校本管理制度体系。

——按照国家的教育方针，依法自主办学，使“以学生发展为本”的现代教育理念在学校得到落实，保证教育质量，提高办学效益。

——在校内实行民主管理，建立由师生、社区、家长代表组成的学校决策、监督、评价等机构，形成自我约束、自我完善、自我发展的管理机制。

——在学校日常管理中实行“阳光工程”，定期向社会、师生、家长公开校务，报告学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的实施情况；对学校重大改革、人事变动、政策调整等重大事项实行听证或公示制度。

——接受财务审计和资产效益评估。接受社会中介机构、政府督导机构，对学校整体办学水平、教学质量的全面评估。

——建立学校与社区、家庭的互动、互助机制，开发和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建立多渠道的立体教育网络。建立接受家长、社会、教育行政部门对学校的质询或问责制度。

——完成其它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义务。

实验校责任：

——完成现代学校制度实验校的工作目标和任务。

——按照实验校授权协议内容规定，完成各项实验任务，把学校办成具有现代学校制度特征，具有现代学校特色的学校。

——通过对现代学校制度的探索和实践，形成现代学校的校本管理制度体系，包括学校目标管理体系、学校教学规程、课程管理、教学质量、教学行为管理、教学评价管理、教育科研管理、学生管理、学校人事管理、学校民主管理、学校与社区和家庭联动制度管理等，并为推行现代学校制度提供成熟的理论、技术、标准和经验。

——通过探索和实践现代学校制度，提高学校的办学水平和效率，促进学校内涵发展，更好地为学生的全面发展服务，为建立学习型社区、学习型家庭服务，提高学校的社会声誉，把学校办成社区的文化、教育、科技中心。

——完成其它法规规定的责任。

面对现代学校制度这一崭新、庞大、艰巨的系统工程，我们还只是处于一种理论的探索之中，要将这些构想付诸于实践，还需要有更深入地思考，更周密的论证，更坚定的勇气和胆略。

(作者单位：上海市闵行区教育教学研究所)

阅读： 次
录入： admin

【 评论 】 【 推荐 】 【 打印 】

上一篇： 小干部竞争上岗

下一篇： 造就教育家要落实学校的法人地位

[相关文章](#)

[本文评论](#)

[发表评论](#)



- 尊重网上道德，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各项有关法律法规
- 承担一切因您的行为而直接或间接导致的民事或刑事法律责任
- 本站管理人员有权保留或删除其管辖留言中的任意内容
- 本站有权在网站内转载或引用您的评论
- 参与本评论即表明您已经阅读并接受上述条款

点评:

姓名: (限会员登录后发表评论)

中国现代学校制度 电话: 021-64924065-8305 投稿Email: 336699ww@sina.com
主办: 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局 承办: 《现代学校》编辑部
沪ICP备05039645号